

合同协议书

鉴于业主为修建 2024 年第五批农村公路建设项目第一标段(施工建设), 并接受了承包人对该项工程的投标书, 现由兰考县农村公路管理中心(以下简称“业主”)为和冠州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于 2025 年 11 月 30 日共同达成并签订本协议如下:

1. 本合同段位于兰考县境内, 道路全长 11.334 公里: 兰考县 Y031 西刘线(孟寨村至坝头村段)建设工程 6.413 公里、兰考县 Y054 曹李线(曹新庄至 G240 段)建设工程 4.921 公里。路面结构为沥青混凝土。设计荷载公路-II 级, 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并作为阅读和理解本协议书的组成部分, 即:

- (1) 本合同协议书及附件(含合同谈判中澄清文件);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书及投标书附录(含承包人在评标期间递交和确认并经业主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如果有);
- (4) 合同专用条款(含数据表和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如果有);
- (5) 合同通用条款;
- (6) 技术规范(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如果有);
- (7) 图纸(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如果有);
- (8) 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9) 投标书附表;
- (10) 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3. 上述文件将互相补充, 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 以上列次序在先者为准。

4. 根据面层以下工程量(含面层)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陆佰零陆万贰仟壹佰肆拾伍元叁角(¥6062145.30 元)。

5. 由于业主按本协议第 6 条所述给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承包人在此立约: 保证在各方面按合同文件的规定承担本合同工程的实施和完成及其缺陷的修复。

6. 付款方式: 本项目为政府投资项目, 工程款由县财政局按照合同规定付款给施工单位。工程交工验收合格后, 拨付合同价款的 50%, 工程审计结算完成拨付合同价款的 47%; 工程缺陷责任期满一年(工程无质量责任等事件), 竣工验收后, 拨付 3% 的质量保证金。

具体拨付: 根据县财政资金情况, 统筹拨付合同价款, 承包方在签订合同时认可, 暂定的拨付时间节点不能按时拨付, 不视为业方主违约。承包方也不得闹访或者以资金不到位停工。

7. 本工程工期为 180 天, 承包人须在 2025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开工前的一切准备工作(包括人员、机械、材料进场, 以及向监理单位上报开工报告)。开工日期为 2025 年 11 月 3 日, 竣工日期为 2026 年 5 月 31 日, 拖期按 5000 元/天扣拖期损失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延期除外)。

8.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和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后, 由双方法定

廉 政 合 同

根据交通部《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建设工程的项目法人兰考县农村公路管理中心（以下简称“甲方”）与施工单位冠州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1.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部的有关规定。

(2) 严格执行 2024 年第五批农村公路建设项目第一标段（施工建设） 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计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甲方的义务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 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 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乙方义务

(1)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廉 政 合 同

根据交通部《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建设工程的项目法人兰考县农村公路管理中心（以下简称“甲方”）与施工单位冠州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1.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部的有关规定。

(2) 严格执行 2024 年第五批农村公路建设项目第一标段（施工建设） 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计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甲方的义务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 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 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乙方义务

(1)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交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交通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 2024 年第五批农村公路建设项目第一标段（施工建设）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甲乙双方所属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甲方：兰考县农村公路管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_____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日期：_____

甲方监督单位：_____

乙方：冠州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日期：_____

乙方监督单位：_____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 2024 年第五批农村公路建设项目第一标段（施工建设）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业主兰考县农村公路管理中心（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人冠州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甲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 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项安全隐患。

三、乙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交通部颁发的《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JTG F90-2015）和《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 1%~3% 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

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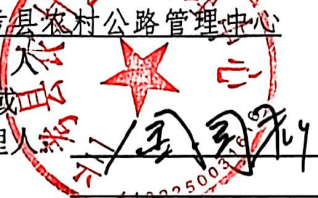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本合同正本一式三份，副本八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四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甲方：兰考县农村公路管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_____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


乙方：冠州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


地 址：
电 话：
日 期：

地 址：
电 话：
日 期：

不拖欠农民工工资保证书

致： 兰考县农村公路管理中心

为保护农民工的合法权益，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本人 以冠州建设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资格，郑重承诺：

我单位承建 2024 年第五批农村公路建设项目第一标段（施工建设） 工程，将保证做到：

1、按照《劳动法》规定雇佣和使用农民工，工资将直接发放给农民工本人，严禁发放给“包工头”。

2、我单位分包单位雇佣农民工的，将要求分包单位按照第 1 条规定签订劳动合同，并负责督促其按照合同规定及时结付农民工工资。如因我公司未按合同约定与分包单位结清工程款，致使后者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将由我公司先行垫付欠款。本公司对分包单位清偿拖欠农民工工资负总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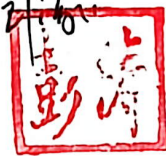
3、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关于农民工工资的其他有关规定。

4、如果发生违反规定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行为，造成农民工上访，本单位愿意无条件接受业主采取的经济等处罚，同时愿意接受交通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作出的其它处罚决定。

承诺单位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年 月 日

环境保护协议书

为保护环境，节约降低资源的消耗，改善和保护生态环境，根据国家《大气污染防治法》《环境保护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要求 甲乙双方经过充分协商，特签定本环保协议书，以资共同遵守履行，协议如下：

1、乙方应当合理选择和利用原材料、能源和其他资源，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减少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

2、乙方应当在指定的地点倾倒、堆放生产垃圾，不得随意仍撒或者堆放生产垃圾应当逐步做到分类收集、贮存、运输和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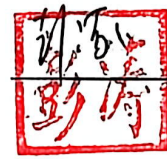
3、乙方应当优先采用能源利用效率高、污染物排放量少的清洁生产工艺，减少大气污染物的生产。

4、乙方在施工时必须保证“六个百分之百”。①、现场封闭管理百分之百；②、场区道路硬化百分之百；③、渣土物料覆盖百分之百；④、洒水清扫保洁百分之百；⑤、物料密闭运输百分之百；⑥、出入车辆清洗百分之百。

甲方：兰考县农村公路管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_____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程国利



乙方：冠州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彭清



日期： 年 月 日



中标通知书

中远融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 兰考县农村公路管理中心 2024 年第五批农村公路建设项目 招标文件和贵公司提交的投标文件，经定标委员会通过核查随机法评审，现确定贵公司中标。

项目名称	兰考县农村公路管理中心 2024 年第五批农村公路建设项目		
标段名称	第二段：兰考县农村公路管理中心 2024 年第五批农村公路建设项目监理服务		
质量目标	合格		
监理服务期限	同施工工期及缺陷责任期		
项目总监	邱顺	证书编号	41014101
中标价格	小写：90000.00 元 大写：玖万元整		
代理机构	河南豪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请贵公司自收到本通知书后 30 日内，按照有关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招标人：



(盖章)

代理机构：



(盖章)

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盖章)

2025 年 9 月 19 日